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孝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3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手段，因而獲得免予支付該等商品價金之利益，依上開裁判意旨，應論以詐欺得利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猶以向本案告訴人佯稱可取貨，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未給付貨款前即取得代收款項貨品，致告訴人

01 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然慮及被告之手段尚屬平
02 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酌以被告業於本
03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新臺幣1萬2633元完畢，
04 有和解書1份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33
05 至35、93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懲戒。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與告訴人達
09 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
10 之機會，此分別有和解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民
11 國114年9月19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35、1
12 5至16、93頁)，被告經此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
13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4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詐得免除債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633元，屬其犯
17 罪所得，並未扣案，上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
19 人達成調解並賠償1萬2633元完畢，詳如前述，是認被告所
20 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達沒收制度剝奪
21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若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
22 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葉培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439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某時，以寄送到超商貨到付款
方式向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船井生醫）訂購牛奶鈣
魚膠原粉11盒，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2633元；詎上
開商品嗣寄送至A 0 3指定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
之統一超商豐洲路門市後，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同年12月11日20時17分許前往上開超
商門市，向當時值班之店員盧郁潔佯稱：伊要領取一個寄放
在該店內之包裹，已與其店長說好了云云，致盧郁潔陷於錯

01 誤，誤以為A 0 3業與其店長A 0 1處理包裹款項事宜，乃
02 任憑A 0 3未支付上開金額而將該包裹取去，A 0 3即以此
03 方式詐得免為給付上開A 0 1所經營之超商門市代收商品款
04 項1萬2633元之不法利益。嗣A 0 1經由該店大夜班店員通
05 知有代收款項貨品不見，經詢問盧郁潔後報警處理，始循線
06 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A 0 1委任盧郁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
08 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A 0 3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1
11 1月10日與網路上所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佳琪」
12 之網友（下稱「佳琪」）合購上開商品，但翌（11）日早上
13 時，伊女兒表示不想吃，所以伊和「佳琪」說好11盒全部讓
14 給「佳琪」，嗣於同年12月11日8時許，「佳琪」打電話給
15 伊，表示其已經付款了，要伊直接去上開超商門市取貨，故
16 伊於同日20時10分許至上開店內向店員表示：要取上開包
17 裹，已經有跟店長講好已結清，伊才把包裹取走；後來同日
18 11時許，伊和「佳琪」聯繫，「佳琪」要伊將包裹送到其位
19 於彰化縣二林鎮住處附近，待伊抵達後，「佳琪」又表示在
20 顧小孩無法出門，叫伊將該包裹放置在該處某雜貨店旁路燈
21 下，伊覺得反正被拿走也不關伊的事，伊放完後就開車離開
22 等語。經查，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以貨到付款方式向船井
23 生醫訂購上開商品，價格1萬2633元，嗣商品缺貨而延遲至
24 同年12月2日出貨，於同年12月5日抵達被告指定之上開超商
25 門市，被告於同年12月11日20時17分許至該門市向證人即告
26 訴代理人盧郁潔表示：要取上開包裹，已經有跟店長講好已
27 結清後，即未支付款項而將該包裹取走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28 訴代理人盧郁潔於警詢、偵訊時證述甚詳，並有上開超商門
29 市電腦顯示貨態系統翻拍照片、被告與船井生醫間LINE對話
30 紀錄擷圖、上開超商門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
31 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故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而被告固矢口

否認有何詐欺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上開辯解內容，未據其提出任何與「佳琪」間合購商品、「佳琪」向其表示已付款或其依「佳琪」指示將該包裹放置在彰化縣二林鎮某雜貨店旁路燈下等證明，而其提出卷附與「佳琪」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亦僅見對方表示「我到時會安排另一位小編跟你做交接」之訊息，此外即無任何內容，自難徒憑被告前開片面說詞及該對話紀錄擷圖，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再者，細譯被告與船井生醫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向船井生醫訂購上開商品後，出貨日因缺貨而一再延遲，最終於同年12月2日始安排出貨，而被告既辯稱：伊訂購翌（11）日早上時，伊女兒表示不想吃，所以伊和「佳琪」說好11盒全部讓給「佳琪」等語，則「佳琪」既應允可自行購買全部上開商品，被告大有充分之時間及機會可將原訂單取消讓「佳琪」自行訂購，或將訂單送達地更改為「佳琪」指定之超商門市，由「佳琪」自行取貨付款即可，然依被告前開所辯，其非但捨此不為，甚於自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之上開超商門市取貨後，在夜半三更專程將包裹送往彰化縣二林鎮欲交付「佳琪」，但最終竟將該價值1萬餘元之商品包裹放置在不知名之路燈下，且認為反正被拿走也不關其的事，在在顯示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所為此等幽靈抗辯，顯係臨訟編纂之詞，不足採信，是其本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本案獲有免為給付上開商品包裹代收款項1萬2633元之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01

檢 察 官 陳敬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徐佳蓉